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並維護安全之校園空間，並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三、本校人員之任免遷調、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四、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，對於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五、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等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七、本校之課程設置及辦理活動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。
- 八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教材內容應呈現多元化之性別觀點。
- 九、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處理。
- 十、本校教職員工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- 十一、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訂定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」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